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子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曾子藺自民國114年3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3年4月3日，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清償總額為360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經核閱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。是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受僱於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，每月所得平均約為44,678元，有薪資明細可佐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24,499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

01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為計算
02 基準。又聲請人之母，年約51歲，罹有重症，110至111年無
03 所得，名下有2筆不動產，有戶籍謄本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
04 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
05 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，本院審酌上
06 情，並衡以其母名下雖有不動產，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
07 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其母
08 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、聲請人之父及聲請人之手足共同負
09 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
10 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6,206元（計
11 算式： $18,618 \div 3 = 6,206$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
12 扶養費5,000元，應屬確實。

13 (三)承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
14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3,216,816元（計算式： $44,678 \times 72 =$
15 $3,216,816$ ），扣除必要生活費共計1,700,496元（計算式：
16 $【18,618 + 5,000】 \times 72 = 1,700,496$ ）後，所剩餘額為1,51
17 6,320元（計算式： $3,216,816 - 1,700,496 = 1,516,320$ ）。
18 而聲請人名下無清算價值財產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
19 規定，須逾 $4/5$ 即1,213,056元（計算式： $1,516,320 \times 4/5 =$
20 $1,213,056$ ）已用於清償，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，惟聲
21 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360,000元，尚低於上開金
22 額，難認已盡力清償。

23 三、綜上，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
24 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又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12條
25 規定之情形，本院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，於向聲
26 請人、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，使
27 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
28 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至同條第3項固
29 規定：「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
30 清算程序」，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由，
31 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所定情

01 形，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，得提起抗告以為
02 救濟，且於本裁定確定時，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
03 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洪甄廷